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6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宗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5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由受命法官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見本院訴字卷第35頁），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但就量刑而言，在重法之法定最輕本刑較輕法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在別無其他減輕其刑事事由時，量刑不宜低於輕法即毒品條例第8條第2項所規定之最低法定刑，以免科刑偏失，始符衡平（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僅轉讓約微量僅供施用1次之甲基安非他命供證人李東憲施用，未達「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所定「第二級毒品：淨重10公克以上」之加重其刑標準。另證人李東憲為成年男子，有其年

01 籍資料附警卷可參，故其非未成年人，亦非孕婦，是本案
02 被告無償提供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李東憲之犯行，自應優
03 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而非論以轉讓第
04 二級毒品罪。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至
06 藥事法因無處罰持有禁藥之明文，亦即持有禁藥並未構成
07 犯罪，是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該禁藥，其持有禁
08 藥部分並無因吸收而不另論罪之情形，此有最高法院98年
09 度台上字第536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0 (三)被告於檢察官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就本案犯罪事實均
11 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9至33頁；本院訴字卷第35頁），自
12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上開犯
13 行，減輕其刑。

14 (四)爰審酌：(1)被告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手搖飲工
15 作；未婚、無子女、與父親及阿嬤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

16 (2)其無視法律嚴予禁止毒品流通及毒品對於健康之戕
17 害，無償轉讓毒品予他人施用，助長毒害擴散，行為可
18 議。(3)兼衡被告轉讓毒品之對象人數、次數、數量，
19 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如主文。

23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

25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
26 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涂啓夫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林美足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05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6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07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9654號

11 被 告 甲○○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嘉義縣○○鄉○○村○○○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
18 性，係業經公告列管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19 之第二級毒品，並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毒害藥物，亦
20 係屬藥事法第22條第1款所規定之禁藥，依法不得擅自持
21 有、施用及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
22 3年7月20日12時許，於李東憲前往其位於嘉義縣○○鄉○○
23 村○○○000號住處拜訪時，提供微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予李
24 東憲施用（涉犯施用毒品案件業為緩起訴處分），李東憲旋
25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內，以火燒烤使成煙霧後，
26 再以口、鼻吸食該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27 因李東憲涉犯另案，經警於甲○○上址住處查獲，並經甲○
28 ○同意搜索，當場扣得毒品吸食器1組（另為不起訴處
29 分），始查悉上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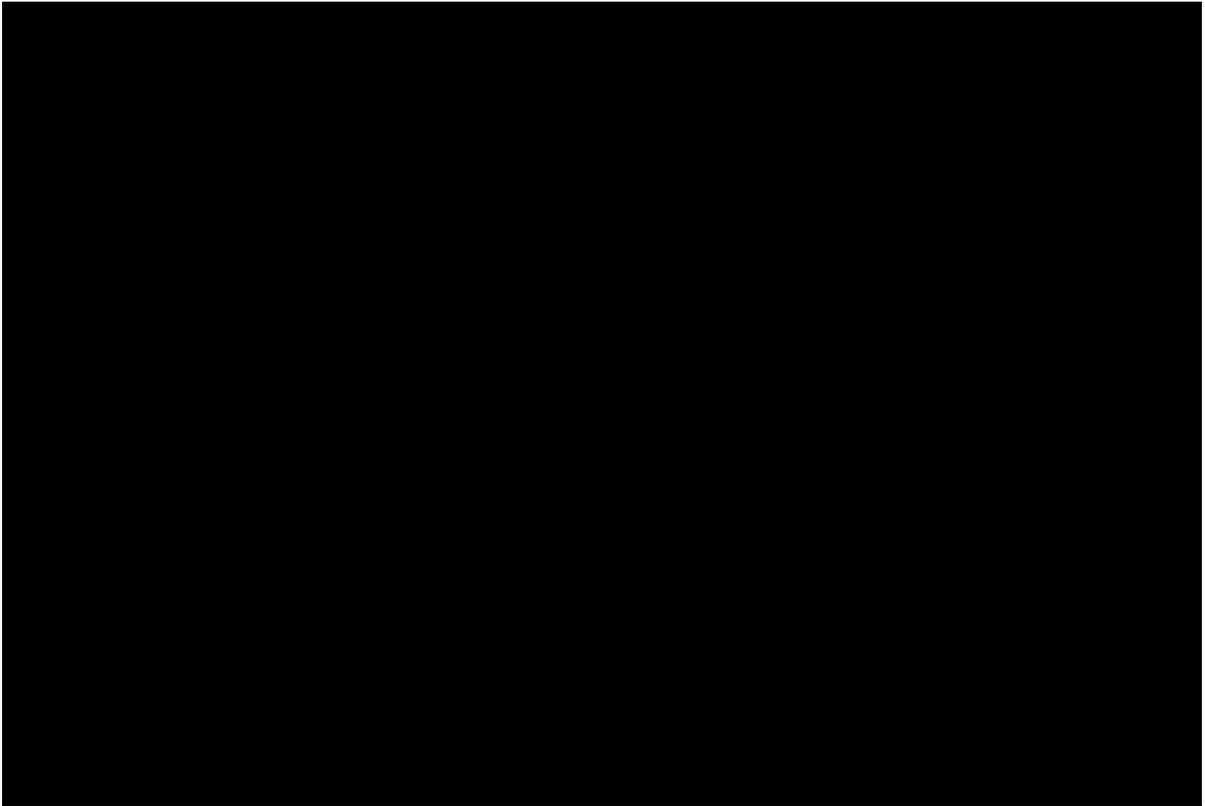
30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轉讓第二級毒品犯行。
2	證人李東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李東憲之事實。
3	1. 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 扣案物品照片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4	本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245號緩起訴處分書	證明證人李東憲於上開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尿液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經本署給予緩起訴處分。

01



02

書記官 施明秀